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2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本簡章自即日起開放下載
簡章下載網址：https://ada.nkust.edu.tw/p/412-1057-6803.php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報名網址：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服務信箱：cloffice01@nkust.edu.tw
校　　址：〔建工校區〕 807618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燕巢校區〕 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112 年 3 月 9 日本校 112 學年度臨時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網路報名	112 年 4 月 10 日(一)10:00～ 112 年 5 月 19 日(五)17:00 止	一律採用網路填寫報名資料(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點選**網路登入報名**，進行報名作業。
完成繳費	112 年 4 月 10 日(一)10:00～ 112 年 5 月 19 日(五)17:00 止	繳費收據需上傳至繳費系統。
報名資料上傳 **(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繳費收據)**	112 年 4 月 10 日(一)10:00～ 112 年 5 月 19 日(五)17:00 止	一律採用**網路上傳**報名資料(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點選**報名附件上傳**，期限內未上傳以資格不符處理。
報考資格審核公告	112 年 5 月 23 日(二)10:00	請自行至「報名及報到專區」查詢。(https://ada.nkust.edu.tw/)
准考證列印	112 年 6 月 5 日(一)10:00～ 112 年 6 月 11 日(日)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步驟如下： 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列印相關列表→列印准考證
面試	112 年 6 月 10 日(六) (如報名人數較多，則延長為 112 年 6 月 10、11 日二日辦理。)	預計於 **112 年 6 月 5 日(一)10:00** 於網頁公告「試場平面圖」、「面試時程及地點」。
總成績公告	112 年 7 月 3 日(一)10:00	請自行至「報名及報到專區」查詢。**(網路公告，不寄發紙本成績單)**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2 年 7 月 4 日(二)前 (以郵戳為憑)	需複查者請詳閱附表八。
榜單公告	112 年 7 月 10 日(一)10:00	網頁公告(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
寄發錄取通知單	112 年 7 月 10 日(一)	當日以**限時專送**寄送
正取生報到截止 (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	112 年 7 月 12 日(三)～ 112 年 7 月 19 日(三)	採線上報到，請詳簡章「拾參、錄取報到與簽約」；洽詢單位：**錄取系所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	112 年 7 月 20 日(四)～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採線上報到，請詳簡章「拾參、錄取報到與簽約」；洽詢單位：**錄取系所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以上日期為本校預估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考生報名服務電話：(07) 6011000 分機 31194、31195、31196、31145、31146

報名流程：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報名及報到專區→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專班→ 網路登錄報名→ 繳費

→**學歷證明、書面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上傳至報名系統(不須郵寄)**→完成

報 考 注 意 事 項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請務必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或連結網址：https://ada.nkust.edu.tw。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四、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專班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報名**(含繳費及資料上傳)，**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七、報考身分及文件經舉發或查證，**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八、**本校在學、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之招生考試，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入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

報名登錄作業

■點選欲報考之專班
■輸入考生基本資料
■驗證 E-mail
■確認送出報名資料

1. 請考生詳實填寫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就讀或畢業校系、經歷…等）
2. 「最高學歷學校」欄位請填寫**大學(含)以上畢業或應屆畢業學校**。
3. 按下「確認送出」鍵後，報考之**專班別**一律不得要求撤銷、修正或更改；確認送出後系統自動寄發 E-mail 報名成功確認信。
4. 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寫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三】，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 E-mail 至本校 cloffice01@nkust.edu.tw 並來電確認收到(07-6011000#31194)。

↓

■下載或列印繳費單
■繳交報名費

1. 繳費單下載路徑：報名及報到專區→**列印相關報表**→繳費單。
2. 以 ATM 轉帳/網路銀行/臨櫃(限台灣企銀各分行)/指定超商繳費。
3.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或轉帳成功畫面**敬請留存並上傳至系統**。
4. 轉帳繳費成功約 6 小時後、超商繳費約 7-10 天後，方得至報名及報到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

報名附件上傳作業
(僅接受 PDF 檔)

必繳資料：
■學歷證件
■系所指定書審資料
■繳費收據(低收除外)
以下依個人需求繳交：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更名(戶籍謄本)
■其他

1. **【學歷證件】：請上傳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或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
2. **【書審資料】：依簡章規定繳交，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考生應自負責任。書審資料請以 A4 格式將所有項目合併一份檔案，以 PDF 檔上傳，並附目錄及編頁碼(請勿繳交實體作品至本校)。**
3. 每項資料大小以 **5MB** 為上限。
4. 按下「**確認送出**」鍵後，系統即自動寄發 E-mail 繳件上傳成功確認信，若未收到信件請務必來電確認(07-6011000#31194)。**確認送出後報名附件一律不得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5. **若同時報名多個班組，上列基本資料須分別上傳。**
6. **請考生密切注意資料上傳之狀態，隨時於考生專區查詢資料上傳狀態，避免有上傳不成功而未及時處理，影響自身報考權益。**

↓

完成報名

再次檢查：
★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確認繳費狀態是否完成繳費？
★學歷證明、書審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多元培力專班→網路登錄報名）

二、網路填送報名表注意事項如下：

(一)登錄日期：112 年 4 月 10 日(一)10：00 起至 112 年 5 月 19 日(五)17：00 止。

(二)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內容，考生請詳閱全文並同意後再開始報名。

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等事宜。

(三)登錄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報名資料一經傳送，**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

(四)**報名資料詳實輸入確認無誤點選「確認送出」後，可於報名及報到專區-列印相關報表-點選報考專班－點選繳費單下載並繳費（含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相關訊息）。**

(五)請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五)17:00 前，選擇以下方式繳交報名費：

1. 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 使用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轉帳。
3. 持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4. 持繳費單至**指定便利商店**繳費。

(六)**繳費後，請上傳相關報名附件，並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完畢。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七)報名表內容與上傳之**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等**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重要提醒**：網路報名資料填妥確認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網路報名傳送成功信函】**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附件上傳及繳費作業，始完成網路報名**；如因逾期未上傳報名附件或未繳費者，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補正。

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

一、上傳期限：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一)10:00 起至 112 年 5 月 19 日(五)17:00 止**，將備妥之所有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依以下步驟完成上傳作業。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預留時間，儘早完成。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報名附件上傳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造成未完全上傳報名附件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二、上傳步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點選【報名及報到專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專班** ➡**【報名附件上傳】**➡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前面補 0，共 7 碼，如:民國 87 年 2 月 3 日，則輸入 0870203)➡點選報考專班組別，即可進入附件上傳作業區(系統參考畫面如下圖)，請依序執行檔案上傳步驟：



(一)請逐項點選**【選擇檔案】**，依據**文件名稱**分別上傳各該項應繳資料 PDF 檔，每項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二)點選**【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此時資料尚未正式送出**，僅暫時將資料儲存於系統，考生於上傳期限內，皆可**更換**上傳之檔案**(儲存後新檔將取代舊檔)**。

(三)**確認上傳之資料選取完整、無誤且清晰可辨識後，務必點選【確定交件】正式送出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惟請留意，資料一經送出後，即無法再作任何更動，請考生務必確認後再送出，以維權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附件資料。**

(四)**如何確認已上傳成功**：(1)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2)考生亦可自行至本校作業系統查詢 (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多元培力專班 ➡【報名狀況查詢】➡登入➡檢視**【報名附件上傳狀態】欄位**，確認是否顯示為「**已完成**」)。

※重要提醒：文件名稱中有**必繳**之項目，請一定要放置檔案，否則系統將無法完成上傳作業；每項檔案大小為 **5MB**，請考生斟酌慎選對自己有利之資料，若檔案經壓縮仍超過 5MB，可將檔案**分割**後，照順序分別放置於**書面資料 2** 及**書面資料 3**，亦可將檔案放置於不會使用到的項目中，惟請依照順序排放，因所有分別逐項上傳之檔案，將會於系統合併成一個檔案，若因順序排列錯亂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負。

三、考生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如:**學歷證件**，須於本校通知規定之期限內補繳。如因報名審查資格表件不全者，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補正。

報名繳費方式注意事項

一、繳費期限：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一)10:00 起至 112 年 5 月 19 日(五)17:00 前**，完成繳費，考生**逾期**或**帳號輸入、填寫錯誤**，因而導致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後續補繳費作業，責任由考生自負，其資格以**不符合**處理，不得異議。

二、報名費用：**報考本專班費用新台幣 1,300 元整**。有關於**減免優待**如：**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應繳新台幣 52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三、取得繳費單：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點選【報名及報到專區】➡**多元培力專班** ➡【**列印相關報表**】➡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前面補 0，共 7 碼，如：民國 87 年 2 月 3 日，則輸入 0870203)➡點選報考專班別/選擇繳費單，畫面即會出現繳費單，每一筆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請妥善保管，並於繳費時小心輸入或填寫。

四、報名繳費方式請擇一，如下：

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不限持卡人)	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ATM)】→輸入【卡片密碼】→選擇【轉帳或繳費選項(其它轉帳或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 **050（臺灣企銀代碼)**】→輸入【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輸入【繳費金額】→確認【帳號及金額無誤】→啟動轉帳交易→將完成轉帳之紙本交易明細表自行妥存備查。
使用各金融機構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自備讀卡機)轉帳 (不限持卡人)	手機 APP/電腦網頁登入【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金融卡插入【讀卡機(使用網路 ATM 者)】→輸入【卡片密碼】→選擇【轉帳或繳費選項(依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指示操作)】→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 **050（臺灣企銀代碼)**】→輸入【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輸入【繳費金額】→確認【帳號及金額無誤】→啟動轉帳交易→將完成轉帳之交易明細畫面自行妥存備查。
臨櫃繳交報名費(僅限各地臺灣企銀分行)	持【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服務據點請自行至臺灣企銀網頁查詢)】繳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將完成交易核章後之**繳費單第一聯(考生收執聯)**自行妥存備查。
於指定便利商店繳費	持【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繳費單】→至【**指定便利商店**(7-11/全家/OK/萊爾富)】繳費→將完成交易核章後之**繳費單第一聯(考生收執聯)**自行妥存備查。

五、報名費繳費後注意事項：

(一)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轉帳，請務必再次檢查交易明細內容，確認帳戶餘額有無扣款成功或有無交易金額，並注意「**訊息代號**」欄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所屬金融機構；假如**銀行代碼和繳費帳號均輸入無誤**，但轉帳失敗，亦請向所屬金融機構確認該**轉帳帳號是否具轉帳功能**；轉帳畫面若顯示「**次一營業日入帳**」訊息，不影響繳費作業，請繼續完成轉帳。

(二)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網路 ATM 及臺灣企銀臨櫃繳費**方式繳費，約於繳費完 **2-6 小時**後入帳；**繳費完成但尚未入帳前**，系統仍會自動發送繳費通知之 E-mail，請考生再次確認交易明細內容或收執聯有無錯誤，並請耐心等候**切勿**重複繳費；如有**重複繳交報名費者**，請檢據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得辦理退費。

(三)於**指定便利商店**繳費，約於繳費完 7-10 天後入帳，**繳費完成但尚未入帳前**，系統仍會自動發送繳費通知之 E-mail。

(四)考生可自行查詢繳費狀況，操作方式如下：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報到專區】➡**多元培力專班** ➡【**報名狀況查詢**】➡登入➡檢視【是否繳費】欄位是否顯示「**已繳費**」。

(五)上述各種繳費方式酌收之**手續費用**，需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重要提醒：請考生保留**完成繳費之明細表、收據或畫面(掃描、拍照或截圖皆可，畫面需清晰、明瞭易辨識)**，**上傳**至「報名附件上傳」之繳費收據欄位。考生無需等候報名費入帳，即可進行上傳資料作業，審查時將暫依上傳之繳費收據為準。

※輪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重大事項說明

組別	平日組(長榮)
相關權利義務	一、輪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長榮)係本校與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辦理之實習就業一貫課程。 二、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補助該專班錄取生每學期6萬元整(包含各學期的學雜費及其行政業務費用)、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補助生活津貼(4萬元整)。**學生畢業後【一年半內需取得STCW(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交通部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學分證明書及航海人員測驗一等管輪資格】**。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將另外提供一年的海勤實習。畢業生取得管輪執業資格者，須至該公司服務五年(含陸勤上班服務)，並且將為公司儲備管理人才。 三、**放榜後，錄取生須與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另簽服務合約。**未簽約者，將不予錄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vergreen-marine.com/tw/ 五、**本專班錄取生須簽署予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摘要如附錄一(簡章第15頁)，請報考人員務必詳閱之。**

組別	假日組(陽明)
相關權利義務	一、輪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陽明)係本校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辦理之實習就業一貫課程。 二、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補助該專班錄取生每學期6萬元整(包含各學期的學雜費及其行政業務費用)、生活津貼(每學期新臺幣4萬元)、獎學金新臺幣1萬元/學期(平均85分以上)、乙次公約訓練費(實報實銷)。**學生畢業後【一年內需取得STCW(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學分證明書及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一等管輪資格】**。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將另外提供一年的海勤實習。畢業生取得管輪執業資格者，須至該公司服務三年(含陸勤上班服務)，並且將為公司儲備管理人才。 三、**放榜後，錄取生須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另簽服務合約。**未簽約者，將不予錄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yangming.com/ 五、**本專班錄取生須簽署予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摘要如附錄一(簡章第16頁)，請報考人員務必詳閱之。** 六、**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僅收台籍學員，不符資格者，將不予錄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組別	假日組(萬海)
相關權利義務	一、輪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萬海)係本校與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辦理之實習就業一貫課程。 二、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補助該專班錄取生每學期6萬元整(包含各學期的學雜費及其行政業務費用)、生活津貼(每學期新臺幣4萬元)、住宿費7,450元(學期)、乙次公約訓練費(實報實銷)。**學生畢業後【一年內需取得STCW(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學分證明書及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一等管輪資格】**。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將另外提供一年的海勤實習。畢業生取得管輪執業資格者，須至該公司服務二年，並且將為公司儲備管理人才。 三、**放榜後，錄取生須與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另簽服務合約。**未簽約者，將不予錄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tw.wanhai.com 五、**本專班錄取生須簽署予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摘要如附錄一(簡章第17頁)，請報考人員務必詳閱之。**

組別	假日組(裕民)
相關權利義務	一、輪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裕民)係本校與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辦理之實習就業一貫課程。 二、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補助該專班錄取生每學期6萬元整(包含各學期的學雜費及其行政業務費用)及全額公約訓練費用。**學生畢業後【半年內需取得STCW(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學分證明書及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一等管輪資格】**。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將另外提供一年的海勤實習。畢業生取得管輪執業資格者，須至該公司服務三年(含陸勤上班服務)，並且將為公司儲備管理人才。 三、**放榜後，錄取生須與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另簽服務合約**。未簽約者，將不予錄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uming.com.tw/ **五、本專班錄取生須簽署予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摘要如附錄一(簡章第18頁)，請報考人員務必詳閱之。**

※航運技術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重大事項說明

組別	平日組(陽明)
相關權利義務	一、航運技術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陽明)係本校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辦理之實習就業一貫課程。 二、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補助該專班錄取生三學期的定額學雜費與網路使用費(每學期39,200元整)、部分住宿費(實報實銷，最高9,000元為上限)及乙次公約訓練費。**學生畢業後【一年內需取得STCW(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學分證明書及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一等船副應試資格】**。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將另外提供一年的海勤實習。畢業生取得船副執業資格者，須至該公司服務三年(含陸勤上班服務)，並且將為公司儲備管理人才。 三、**放榜後，錄取生須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另簽服務合約。**未簽約者，將不予錄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yangming.com/ 五、**本專班錄取生須簽署予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摘要如附錄二(簡章第19頁)，請報考人員務必詳閱之。** 六、**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僅收台籍學員，不符資格者，將不予錄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組別	平日組(萬海)
相關權利義務	一、航運技術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萬海)係本校與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辦理之實習就業一貫課程。 二、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補助該專班錄取生三學期的定額學雜費與網路使用費(每學期39,200元整)、生活津貼(每學期4萬元整)、部分住宿費(實報實銷，最高9,500元為上限)及乙次公約訓練費。**學生畢業後【一年內需取得STCW(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學分證明書及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一等船副應試資格】**，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將另外提供一年的海勤實習。畢業生取得船副執業資格者，須至該公司服務二年，並且將為公司儲備管理人才。 三、**放榜後，錄取生須與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另簽服務合約。**未簽約者，將不予錄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tw.wanhai.com 五、**本專班錄取生須簽署予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摘要如附錄二(簡章第20頁)，請報考人員務必詳閱之。**

目錄

壹、前言.....1
貳、招生班(組)別.....1
參、授予學位.....1
肆、修業年限.....1
伍、報考資格.....1
陸、各班組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課程相關資訊.....2
柒、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6
捌、面試.....9
玖、成績核計.....10
拾、總成績通知及公告.....10
拾壹、總成績複查.....11
拾貳、錄取規定及放榜.....11
拾參、錄取報到與簽約.....12
拾肆、注意事項.....13
拾伍、附註.....14
附錄一：輪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專班錄取生同意書.....15
附錄二：航運技術系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專班錄取生同意書.....19
附錄三：輪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課程規劃.....21
附錄四：航運技術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課程規劃.....23
附錄五：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務必參閱).....25
附錄六：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26
附表一: 船員體檢表.....27
附表二：基本資料表.....29
附表三：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30
附表四：自傳.....31
附表五：學習及研究計畫.....32
附表六：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33
附表七：報名費退費申請表.....34
附表八：複查成績申請表.....35
附表九：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36
附表十：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37
附表十一：考生申訴書.....38
附表十二：視訊面試申請書.....3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交通資訊.....40

壹、前言

為提供民眾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長能力，創造以學習者為核心之開放式學習環境，與航(海)運公司產學合作，開設本課程專班，培育學士後輪機及航海人才。

貳、招生班(組)別

招生系所	班別	組別	招生名額
輪機工程系	輪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平日組(長榮)	30 名
	輪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聯合招生	假日組(陽明)	15 名
		假日組(萬海)	10 名
		假日組(裕民)	5 名
航運技術系	航運技術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聯合招生	平日組(陽明)	20 名
		平日組(萬海)	30 名

參、授予學位

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證書。

肆、修業年限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之修業年限為 1 年半(3 學期)，至多 4 年。

伍、報考資格

一、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如：專科畢業或大學肄業等)**不符合報考資格**。

三、**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義務役軍人(含替代役)未能於 112 年 9 月 20 日(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退伍者，不符合報考資格。志願役軍人持**單位長官同意就讀證明**可報考本專班。

四、報考者應於報名期間上傳**船員體檢表**至報名系統，如報名時未及繳交，最晚須於**面試報到**時現場補繳體檢表正本，以供核對查驗。**逾時未繳或檢查結果不合格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體檢表如附表一，或至交通部航港局-為民服務-下載專區-船員業務處下載，下載網址 https://ppt.cc/fWc6Fx)，下載後**持單至公立醫院檢查**。)

五、外國人欲報考者請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六、華僑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七、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陸、各班組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課程相關資訊

<table>
<tr><td>招生班別</td><td colspan="4">輪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td></tr>
<tr><td rowspan="2">招生組別</td><td rowspan="2">平日組(長榮)</td><td colspan="3">假日組聯合招生</td></tr>
<tr><td>假日組(陽明)</td><td>假日組(萬海)</td><td>假日組(裕民)</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30 名</td><td>15 名</td><td>10 名</td><td>5 名</td></tr>
<tr><td>考試項目</td><td colspan="4">內容</td></tr>
<tr><td>書審資料
(50%)</td><td colspan="4">1. 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個人基本資料表(限使用簡章附表二格式)。
3. 自傳（含報名動機與目標）(限使用簡章附表四格式)。
4. 攻讀本專班之學習及研究計畫(限使用簡章附表五格式)。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工作經驗、相關證照、語文能力、實習或訓練、特殊才能等……)。
6. 可檢附相關英語檢定資料。
7. 已役畢者可檢附資料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請以 A4 格式將以上所有項目合併一份檔案，以 PDF 檔上傳，並附目錄及編頁碼(請勿繳交實體作品至本校)。</td></tr>
<tr><td>面試
(50%)</td><td colspan="4">面試日期：112 年 6 月 10 日(六)
(如報考人數較多，則延長為 112 年 6 月 10、11 日(六、日)二日辦理。)
◎相關資訊請見簡章「捌、面試」說明。
◎詳細面試報到時間、地點，預定 112 年 6 月 5 日(一)10:00 前於系網公告。</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 colspan="4">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3. 若分數仍均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td></tr>
<tr><td>諮詢服務</td><td colspan="4">聯絡人：陳醇瑜先生
電話：07-8100888 轉 25237
E-mail：pe2511an@nkust.edu.tw
輪機工程系網址：https://dme.nkust.edu.tw/</td></tr>
<tr><td>課程特色</td><td colspan="4">培養學生輪機第二專長，教授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典型課程規範 7.04 最低適任標準相關課程，並使用各項專業課程設備及模擬機的操練，使畢業學生能迅速進入職場，勝任 STCW 國際公約操作級以上的工作，且取得所需海員小證。</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報名人數如未達 15 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停辦招考，所繳報名費全</td></tr>
</table>

招生班別	輪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備註	**額無息退還。** 2. 本班組錄取人數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採不足額錄取。 3. 本班平日組及假日組之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4. 本班聯合招生假日各組如有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錄取生報到出現缺額情形，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流用順序如下： 假日組(陽明)缺額流用順序：假日組(萬海)、假日組(裕民)輪流遞補。 假日組(萬海)缺額流用順序：假日組(陽明)、假日組(裕民)輪流遞補。 假日組(裕民)缺額流用順序：假日組(陽明)、假日組(萬海)輪流遞補。 5. 本專班於**旗津校區**授課。 6. **課程規劃：** 本專班授課規劃為三學期制，畢業必須修滿 86 學分，其中 67 學分為必修，19 學分為選修。(詳見附錄三) 本專班規劃航海專業基礎課程及必須具備 STCW 國際公約之證照課程及航海人員測驗考照課程，俾利符合 STCW 國際公約之規定及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資格之要求。 7. **課程時間：** **平日組**: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主，並可依實際需求於其他時間(期)開設課程及上課。 **假日組**: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白天**為主，並可依實際需求於其他時間(期)開設課程及上課。 8. **修業年限**：至少 1 年半(3 學期包含寒暑假期間)，至多 4 年。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即可畢業。 9. **英語畢業門檻**：須通過 TOEIC 測驗 550 分(含)以上。 10. 依據航港局規定辦理一等管輪考試資格，若政府有相關法令變動，依照最新公告法令。

招生班別	航運技術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招生組別	平日組聯合招生	
	平日組(陽明)	平日組(萬海)
招生名額	20 名	30 名
考試項目	**內容**	
書審資料 (50%)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個人基本資料表(**限使用簡章附表二格式**)。 3. 自傳（含報名動機與目標）(**限使用簡章附表四格式**)。 4. 攻讀本專班之學習及研究計畫(**限使用簡章附表五格式**)。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工作經驗、相關證照、語文能力、實習或訓練、特殊才能等……)。 6. 可檢附相關英語檢定資料。 7. 已役畢者可檢附資料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請以 A4 格式將以上所有項目合併一份檔案，以 PDF 檔上傳，並附目錄及編頁碼(請勿繳交實體作品至本校)。**	
面試 (50%)	**面試日期：112 年 6 月 10 日(六)** **(如報考人數較多，則延長為 112 年 6 月 10、11 日(六、日)二日辦理。)** ◎相關資訊請見簡章「捌、面試」說明。 ◎詳細面試報到時間、地點，預定 112 年 6 月 5 日(一)10:00 前於系網公告。	
成績計算	1. 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3. 若分數仍均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諮詢服務	聯絡人：周心如 小姐 電話：07-8100888 轉 25128 E-mail：tloffice01@nkust.edu.tw 航運技術系網址：https://st.nkust.edu.tw/	
課程特色	培養學生航海第二專長，教授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典型課程規範 7.03 最低適任標準相關課程，並使用各項專業課程設備及模擬機的操練，使畢業學生能迅速進入職場，勝任 STCW 國際公約操作級以上的工作，且取得所需海員小證。	
備註	1. **報名人數如未達 15 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停辦招考，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2. 本班組錄取人數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採不足額錄取。	

招生班別	航運技術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備註	3. 本班聯合招生各組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錄取生報到出現缺額情形，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 4. 本專班於**旗津校區**授課。 5. **課程規劃**：本專班授課規劃為三學期，畢業必須修滿 74 學分，其中 59 學分為必修，15 學分為選修（詳見附錄四）。航海專業基礎課程及必須具備之證照課程及考照課程，均規劃於學程之中。 6. **課程時間**：比照正規學制，排定為**週一至週五日間**上課，必要時週六、日亦需上課。 7. **修業年限**：至少 1 年半(3 學期，不包含寒暑假)，至多 4 年。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及畢業門檻，即可畢業。 8. **英語畢業門檻：**須通過 TOEIC 測驗 550 分(含)以上。 9. 依據航港局規定辦理一等船副考試資格，若政府有相關法令變動，依照最新公告法令。

柒、報名及繳件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以網路上傳學歷證件、書面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方式辦理。

二、**報名期間：112 年 4 月 10 日(一)10:00 至 112 年 5 月 19 日(五)17:00 止。**

三、**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本簡章第 III 頁。

四、**報名程序**

(一)**網路登錄報名**：

1.**網路報名時間**：112 年 4 月 10 日(一)10:00 至 112 年 5 月 19 日(五)17:00 止，逾時概不受理。

2.**網路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之報名及報到專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專班**→**網路登錄報名**→詳閱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詳實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電子郵件信箱→送出，完成後將收到系統自動寄發(E-mail)報名成功確認信。

3.考生報名資格請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

4.報名資料一經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

5.**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應自行負責。以上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三)，E-mail 至進修組公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並電話確認(07-6011000 分機 31194)，進修組收到來信後將協助錯誤資料修正事宜。

6.**聯合招生班組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只需報名一次、繳交一次費用，即可選擇該聯合招生班組為就讀志願序，且僅需上傳一次報名附件，惟考生須參與所有選填志願序之書審與面試。**

(2) **報考聯合招生班組之考生，依據所報考之班組選填志願序，選填志願數至少 1 個，請考生於網路報名時，於報名系統填妥志願序，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及志願序。**

(二)**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每一班組新台幣 1,300 元整。

2.繳費日期：112 年 4 月 10 日(一)10:00 至 112 年 5 月 19 日(五)17:00 止。

3.繳費方式：

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至本校招生資訊(http://ada.nkust.edu.tw)→報名及報到專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專班**→**列印相關報表**→**繳費單**，並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於112 年 5 月 19 日(五)(含)**17:00** 前完成繳費，繳費收據以報名附件上傳：

(1)至全臺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轉帳方式請詳閱本簡章第 VI 頁。

B.轉帳繳款後約 6 小時，可至報名及報到專區查詢繳費狀況。若遇銀行轉帳資

料延遲，請稍後再查詢。

(2)至各地臺灣企銀臨櫃繳款(手續費自付,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

(3)至指定便利商店(7-11/全家/OK/萊爾富)繳費。

4.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依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之規定，提供 112 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限在有效期限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則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應繳新台幣 520 元)，唯證明文件未於報名繳件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料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1.上傳日期：**112 年 4 月 10 日(一)10:00 至 112 年 5 月 19 日(五)17:00 止**。

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上傳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造成未完全上傳報名附件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上傳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預留時間，儘早完成，事後不得要求補件。

2.上傳網址：本校招生資訊(http://ada.nkust.edu.tw)→報名及報到專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專班→**報名附件上傳**。

3.上傳方式：請詳閱簡章第 V 頁說明。

4.**應繳文件：**

項目	說明
(1)報名表	**不須上傳**，網頁填表送出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報名表並上傳至系統。
(2)身分證明	A. **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B. **無本國身分證者**，請提供**護照及居留證影本**（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 C. **華僑**請繳交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3)學歷證明	A. **本國學歷證明：請上傳畢業證書 pdf 檔**。如為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請繳交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核發之在學證明**。若有更名者請附戶籍謄本。 B. **外國學歷證明**：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且學歷證件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如報名時無法提供經驗證之證明資料者，請另上傳填妥之「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六）： b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b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項目	說明
	b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4)退伍令或退役證明書	A.義務役軍人(含替代役)於112年9月20日(一)(本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退伍證明。 B.志願役軍人請繳交單位長官同意就讀證明。
(5)船員體檢表	請列印附表一,或至交通部航港局-為民服務-下載專區-船員業務處下載體檢表表格(網址:https://ppt.cc/fWc6Fx),持單至公立醫院檢查。如報名時未及上傳,最晚須於面試報到時現場補繳體檢表正本,以供核對查驗。逾時未繳或檢查結果不合格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
(6)書面審查資料	請依簡章「貳、招生班別名額、考試方式及相關資訊」-「書審資料」各班規定項目上傳。
(7)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以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報考者,請檢附112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5.報名注意事項

(1)請依考生身分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完成繳費之收據及各招生系所組所列之書面資料審查,未列之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

(2)檔案格式僅限PDF檔,每項檔案大小以5MB為限。

(3)書面審查評分資料請考生務必再三確認,確定送出後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檔案如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導致檔案有欠缺、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進而影響評分,一律皆由考生自行負責,事後不得要求補件。

(4)點選確定交件將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信(E-mail)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若未收到信件請務必於報名時間內來電確認,若於報名時間後將不受理,一切依系統顯示結果處理。

五、考生報名資格審查

(一)考生報名資格資料經檢覈不齊全者,將以E-mail或電話聯繫補正,不另寄發補正通知,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通暢,接獲通知後儘速補正。無法如期補正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

(二)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將於112年5月12日(五)10:00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報名及報到專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專班→報名狀況查詢,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

(三)本考試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報考資格係以網頁報名填送本校之資料為檢核依據,除簡章明列須先繳驗學歷證明影本者(詳見簡章第7頁之報名應繳文件說明)外。惟錄取報到後應依規定繳驗證件正本,不合規定者即撤銷入學資格,即使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驗，「確認交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繳等情事，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

(二)退費規定：

1.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2.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申請退費：

項次	退　費　情　事	退費額度	申　請　期　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	全額	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截止
2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寄送報名資料	全額	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截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截止

3.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七）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繳費之交易明細或繳費收據正本均不予退還)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組；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4.**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臺灣企銀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5.以上退費程序，係採**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候。

(三)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及全額償還航商代繳之學雜費。

(四)考生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錄取，不得以任何身分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捌、面試

一、日期及報到時間、地點：

(一)日期：112 年 6 月 10 日(六)

(如報考人數較多，則延長為 112 年 6 月 10、11 日(六、日)二日辦理。)

(二)報到時間、地點：

班別	組別	報到地點	報到及面試時間
輪機工程系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平日組(**長榮**) 假日組(**陽明**) 假日組(**萬海**) 假日組(**裕民**)	旗津校區教學大樓 3 樓 305 階梯教室	以系網公告為準，網址： https://dme.nkust.edu.tw/
航運技術系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平日組(**陽明**) 平日組(**萬海**)	旗津校區教學大樓 4 樓海圖教室	以系網公告為準，網址： https://st.nkust.edu.tw/news.html
備註	逾時未到者，以放棄面試論。		

(三)詳細面試時間請於 112 年 6 月 5 日(一)上午 10:00 起至各系系網查詢，不另通知。

(四)參加面試之考生於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報名時未及上傳船員體檢表之考生，**請務必於面試報到時現場補繳體檢表正本，以供核對查驗。逾時未繳或檢查結果不合格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

(五)請考生務必準時辦理報到，逾時或未報到者視同缺考，面試成績以缺考計算。

(六)**報名聯合招生之考生須參與所有選填志願序之書審與面試。**

(七)面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布，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個別通知。

二、列印准考證

(一)考生請於 112 年 6 月 5 日(一)10:00 起至 112 年 6 月 11 日(日)期間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a.nkust.edu.tw)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作業途徑：招生資訊→報名及報到專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專班→**列印相關報表→列印准考證**。

(二)考生應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者，應於 112 年 6 月 9 日（五）中午 12:00 前，來電(07-6011000 轉分機 31194)向本校進修組提出更正。

(三)**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報到應試**。

三、視訊面試相關指引

(一)考生如有**特殊情況(如:因疫隔離或因海外就學、實習、工作、出差等因素)**無法到校面試須申請視訊面試時，請於**面試日 5 天前**，向報考系**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附表十二)，該系得衡量是否受理視訊面試，如不同意以「視訊方式」辦理面試者，考生不得異議。如於面試日前 5 天內，遇突發狀況臨時無法到校面試者，請逕自聯繫報考系確認是否受理申請。

(二)凡頂替或有其它舞弊情事應試者，經舉發或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說明:

以保護本校師生及各位考生之防疫安全為優先考量，本校將配合政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警戒管制措施指引**，本專班**甄試項目及評分方式**得因應疫情狀況**做適當調整**，請考生須配合辦理，亦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

玖、成績核計

一、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原始滿分均為 100 分。

二、考試總成績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各分別乘以占總成績比例計算後之合計總分。各科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依總成績排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

三、同分參酌順序：依簡章「陸、各班組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課程相關資訊」各班組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再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

拾、總成績通知及公告

預定 112 年 7 月 3 日(一)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ada.nkust.edu.tw)開放考生查詢成績(尚未放榜)，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操作方式如下: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專班→**成績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登入後，畫面即會顯示各科成績及總成績。

拾壹、總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請先行依各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核算，如需複查，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八）於 **112 年 7 月 4 日(二)17：00** 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電話確認(07-6011000#31194)後，郵寄申請表中所列項目(以郵戳為憑)，始受理複查。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郵寄資料**：請將本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 50 元、貼足 35 元回郵信封，於 112 年 7 月 4 日(二)(含)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項目）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亦不得申請回覆評分標準。

三、不同學年度審查書面資料及面試成績呈現之差異，不得申請複查比較、解釋或申訴。

四、逾時、未依程序或提出上開不得申請事項，概不受理。

拾貳、錄取規定及放榜

一、錄取規定

(一)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

(二)考生各階段考試，如有任何一科（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三)為因應少子化影響及維持專班學生素質，錄取人數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採不足額錄取。

(四)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本簡章同分參酌順序辦理，如參酌至最後一項均仍相同，而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本校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校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五)輪機工程系及航運技術系二專班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六)聯合招生班組錄取原則：

1. 報名聯合招生班組之考生，須取得所有已選填志願之班組成績(包含資料審查、面試)，才具備所選填班組之錄取資格。
2. 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先由各班組依據考生的總成績，各自排定正、備取順序，再依志願序分發，方式如下：

(1)第 1 志願正取某班組者，其他志願皆不列正取及備取。

(2)第 2 志願正取某班組者，如有第 1 志願備取予以保留。

(3)如無正取者，備取通知遞補且完成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

保留，取消該備取志願後的其他志願資格。

3.舉例如下：

(1)甲生報考「輪機工程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聯合招生」，選填志願序為①「A 航商」 ②「B 航商」 ③「C 航商」。

(2)甲生的總成績為該聯合招生「A 航商」備取、「B 航商」正取、「C 航商」正取，依據志願序分發後，第②志願「B 航商」正取，因此取消第③志願「C 航商」正取、保留第①志願「A 航商」備取資格。

(3)若甲生接獲備取資格遞補通知，且欲遞補報到第①志願「A 航商」，惟其第②志願「B 航商」已辦理正取生報到，則需提出第②志願「B 航商」之「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附表十)，放棄第②志願之正取生報到，始得辦理第①志願「A 航商」備取生遞補報到。

二、放榜

(一)放榜日期：112 年 7 月 10 日(一)10:00，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ada.nkust.edu.tw)。

(二)正、備取生錄取通知於放榜當日以限時郵件寄出，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榜單(招生資訊→最新公告)，並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未錄取考生恕不予通知。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四)正、備取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主動申請更正（附表三），以避免重要通知無法聯繫或寄達。

拾參、錄取報到與簽約

一、本招生報到一律採取上網登錄報到後繳交學歷證件方式辦理，請依本校寄發之「新生報到通知」規定辦理報到。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及書表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三、報到日期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日期為 112 年 7 月 12 日(三)～112 年 7 月 19 日(三)。

(二)備取生：遞補日期為 112 年 7 月 20 日(四)至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按缺額依名次通知備取生至額滿或至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止，備取生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否則視同放棄。遞補日期後，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四、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附表九)，並應於切結書

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報到時另須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六、考生報到繳交學歷證件時，須一併繳交完成個人簽名蓋章予錄取航商之同意書一式三份(如附錄一、二)，逾期未繳交同意書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七、逾期未報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八、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九、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於開學日(含)前須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如附表十)，**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領回學歷證明文件。

拾肆、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面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

二、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本校將於招生資訊網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個別通知。因不可抗力情事調整考試日期，考生不得申訴。相關情事如下：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二)本次招生面試期間，考試校區如經權責機關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本項招生面試即予停止，重考或補考時間另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面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面試之進行。

三、輪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三學期學雜費由**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補助，**假日組**三學期學雜費由**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補助。第 4 學期起延修生學雜費則依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延修生每學期修習 9 學分/小時(含)以下者，依修習時數繳交學分費(本專班以海事學院日間部學士班學分費標準每學分 1,036 元收費，若有變動，依新規定辦理)；修習 9 學分/小時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本專班學雜費為每學期 6 萬元)。**學生須額外繳交上船實習或工作所需證照類課程之實作訓練費用。**

平日組(長榮):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補助生活津貼(4 萬元整)。

假日組(陽明):生活津貼(每學期 4 萬元整)、獎學金 1/學期(平均 85 分以上)、乙次公約訓練費。

假日組(萬海):生活津貼(每學期 4 萬元整)、住宿費 7,450 元整(學期)、乙次公約訓練費(實報實銷)。

假日組(裕民):全額公約訓練費用。

四、**航運技術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三學期的定額學雜費與網路使用費(每學期 39,200 元整)、部分住宿費(實報實銷，最高 9,000 元為上限)及乙次公約訓練費由**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補助，**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則另額外補助生活津貼。**第 4 學期起延修生學雜費則依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規定，延修生每學期修習 9 學分/小時(含)以下者，依修習時數繳交學分費(本專班以海事學院日間部學士班學分費標準每學分 1,036 元收費，若有變動，依新規定辦理)；修習 9 學分/小時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本專班學雜費為每學期 6 萬元)。**學生如因缺課等個人因素，衍生額外之上船實習或工作所需證照類課程之實作訓練費用，則由學生自行負擔。**

五、本專班因屬計畫申請性質，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減免學雜費。

六、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關規定事宜。

七、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案，須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二)(含)前，以考生申訴書(附表十一)，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

八、考生對於本招生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須於申訴事項發生日十個日曆天內，撥打本校性平申訴專線 07-6011999、07-3617141 轉 22012、07-3814526 轉 32515 或招生系所申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九、為符合本校開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之目的，就讀後不得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不得申請轉系及休學。

拾伍、附註

一、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 1 年半(3 學期)，至多 4 年。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二、為符合畢業後報考航海人員測驗的規定，報考人應考慮健康須符合船員體格(健康)檢查合格標準。(詳見附表一「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

三、本校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或突發緊急事件，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處理。

附錄一：輪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專班錄取生同意書

輪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錄取生予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

本人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錄取生，已詳閱並同意以下條款：

一、錄取生權利與義務：

(一)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完整課程(3學期)之學雜費及生活津貼(如有)。

(二)畢業後至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實習工資。

(三)畢業取得管輪執業資格後，須至長榮海運公司所屬或代理船務服務五年(含依該公司海陸勤交流服務辦法申請陸勤上班服務；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效期以契約所載為準)，並培訓為公司儲備管理人才。錄取生日後依本項規定至長榮海運公司服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概依雙方正式簽訂之船員僱傭契約規範之。

二、違約處理：

(一)錄取生因故未能如期畢業、喪失興趣、無法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未能於畢業後一年半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管輪測驗或畢業後放棄進入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五年服務者，應全額償還長榮海運公司補助之學雜費及生活津貼(如有)。

(二)錄取生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進入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者，得另案考量無須賠償相關費用。

三、錄取生於在學或實習中若有不適任狀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予僱用。

四、錄取生完成實習後，於前述服務五年服務期間內，經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考核後認定不適任時，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僱傭契約時不予續約，並有權請求錄取生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賠償已提供之補助學雜費及生活津貼(如有)。錄取生若因自身原因致於長榮海運股有限公司服務未滿五年時，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有權請求錄取生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賠償已提供之補助學雜費及生活津貼(如有)。

此致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錄取生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月　　日

輪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錄取生予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

本人＿＿＿＿＿身分證字號：＿＿＿＿＿＿＿＿(以下稱「錄取生」)已錄取並將就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同意遵守以下條款，參加**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明」)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產學合作計畫。

一、錄取生權利與義務：

(一)陽明提供錄取生一個專班(3 學期)之學雜費、生活津貼(每學期新臺幣 4 萬元)、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學期(平均 85 分以上)、乙次公約訓練費(實報實銷)之補助；錄取生於畢業前應提具 TOEIC 達 550 分之成績證明。。

(二)專班畢業後，陽明提供錄取生至其所屬或代理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陽明將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實習工資。

(三)錄取生畢業並取得管輪執業資格後，應至陽明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三年(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效期以契約所載為準)。錄取生日後至陽明服務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之。於三年服務期間屆滿前，錄取生除已依本同意書第二、三條賠償完畢者外，不得至其他公司提供相關船員服務。

二、錄取生在學期間考核不佳、任一學期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任何一項學習科目不及格、任一學習科目缺課超過四分之一、因故未能如期(依規定三學期)完成專班畢業、畢業前 TOEIC 檢定成績未達 550 分、未能完成海勤實習、無法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未能於畢業後半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管輪測驗、無法配合完成陽明甲級實習生培訓管制計畫、畢業後未進入陽明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者或實習期間考核不佳者，應全額償還陽明所支付之所有補助金(包含但不限於校內住宿費、公約訓練費等補助，如有)，倘陽明因此受有損害或產生額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錄取生尚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三、錄取生進入陽明服務後，經陽明考核認定不適任時，陽明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定期僱傭契約時不予續約；未獲續約或其他因素而未依第一條提供三年服務者，應按比例(剩餘未服務時間相對於三年之佔比)返還陽明所支付之所有補助金(包含但不限於生活津貼、公約訓練費等補助，如有)，倘陽明因此受有損害或產生額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錄取生尚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四、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一) 錄取生同意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應由錄取生與陽明雙方先依誠信原則協商處理、解決。

(二) 本同意書各條款及未竟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適用之。

(三) 本同意書所衍生之一切法律爭議糾紛，若需以訴訟解決，錄取生與陽明雙方同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此致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錄取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輪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錄取生予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

本人＿＿＿＿＿身分證字號：＿＿＿＿＿＿＿＿(以下稱「錄取生」)已錄取並將就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同意參加**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海)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產學合作計畫，並遵守以下約定。

一、錄取生權利與義務：

(一)錄取生同意應如期完成當屆專班課程並畢業、畢業前取得 TOEIC 成績達 550 分、操行成績達 80 分、畢業後一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管輪考試。

(二)錄取生同意完成並符合前項約定後，應參加萬海提供錄取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並接受萬海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之實習工資，惟錄取生應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完成並通過海勤實習。

(三)錄取生完成並符合本條第(一)及(二)項之要求後，同意應至萬海所有或管理船舶服務二年(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依契約所載之效期為準，累計加總計算之)。錄取生至萬海服務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之。

(四)錄取生若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履行本同意書規定之各項義務者，得向萬海提出申請免除賠償相關費用，萬海應以善意考量之。

二、萬海權利與義務：

(一)萬海提供錄取生一個專班(共3學期)之(1)全額學雜費、(2)部分住宿費7,450元(學期)、(3)乙次公約訓練費(實報實銷)及(4)生活津貼，並同意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代為轉發，錄取生應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申請通過後領取。

(二)依第一條第(三)項，萬海應提供錄取生至所屬或代理之船舶服務之工作，並與錄取生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三、違約處理：

(一)錄取生同意若無法完成以上第一條第(一)及(二)項所列之任一義務，視為違約，應全額退還萬海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萬海指定帳戶。

(二)錄取生取得船副執業資格進入萬海服務後，於規定之三年服務及實習期間，經萬海考核認定不適任時，萬海除得依僱傭契約之約定提前終止該契約之外，萬海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僱傭契約時不予續約，不受第二條第(三)項之拘束，惟錄取生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退還萬海已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萬海指定帳戶。

(三)錄取生若因自身原因，致於萬海服務未滿三年時，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退還萬海已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萬海指定帳戶。

四、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一)錄取生同意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應由錄取生與萬海雙方先依誠信原則協商處理、解決。

(二)本同意書所衍生之一切法律爭議糾紛倘需涉訟，錄取生與萬海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審理之。

此致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錄取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輪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錄取生予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

本人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錄取生，已詳閱並同意以下條款：

一、錄取生權利與義務：

(一)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一個專班(3 學期）之學雜費及全額公約訓練費用，錄取生於畢業前應提具 TOEIC 達 550 分之成績證明、每學期學業成績不低於平均 70 分及操行成績 80 分、畢業後半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管輪考試等事項。

(二)錄取生同意完成並符合前項約定後，畢業後至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並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實習工資。

(三)畢業取得管輪執業資格後，須至裕民航運公司所屬或代理船務服務三年(含依該公司海陸勤交流服務辦法申請陸勤上班服務；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效期以契約所載為準)，並培訓為公司儲備管理人才。錄取生日後依本項規定至裕民航運公司服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概依雙方正式簽訂之船員僱傭契約規範之。

二、違約處理：

(一)錄取生因故未能如期畢業、喪失興趣、無法達到船員資格檢查標準或畢業後放棄進入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三年服務者，應全額償還裕民航運公司提供之補助費用。

(二)錄取生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進入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者，得另案考量無須賠償相關費用。

三、錄取生於在學或實習中若有不適任狀況，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予僱用。

四、錄取生取得一等管輪執業資格進入裕民服務後，於規定之三年服務期間，經裕民考核認定不適任時，裕民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僱傭契約時不予續約，於三年間未獲續約的錄取生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賠償裕民所支付之補助費用，作為違約行為的損害賠償金。

錄取生若因自身原因致於裕民服務未滿三年時，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賠償裕民所支付之補助費用，作為違約行為的損害賠償金。

此致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錄取生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月　　日

附錄二：航運技術系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專班錄取生同意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產學合作計畫同意書

本人＿＿＿＿＿＿身分證字號：＿＿＿＿＿＿＿＿(以下稱「錄取生」)已錄取並將就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同意遵守以下條款，參加**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明」)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產學合作計畫。

一、錄取生權利與義務：

(一)陽明提供錄取生一個專班(3 學期)之學雜費、部份校內住宿費之補助；錄取生於畢業前應提具 TOEIC 達 550 分之成績證明。

(二)專班畢業後，陽明提供錄取生至其所屬或代理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陽明將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實習工資。

(三)錄取生畢業並取得船副執業資格後，應至陽明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三年(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效期以契約所載為準)。錄取生日後至陽明服務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之。於三年服務期間屆滿前，錄取生除已依本同意書第二、三條賠償完畢者外，不得至其他公司提供相關船員服務。

二、錄取生在學期間考核不佳、任一學期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任何一項學習科目不及格、任一學習科目缺課超過四分之一、因故未能如期(依規定三學期)完成專班畢業、畢業前 TOEIC 檢定成績未達 550 分、未能完成海勤實習、無法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未能於畢業後半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船副測驗、無法配合完成陽明甲級實習生培訓管制計畫、畢業後未進入陽明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者或實習期間考核不佳者，應全額償還陽明所支付之所有補助金(包含但不限於校內住宿費、公約訓練費等補助，如有)，倘陽明因此受有損害或產生額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錄取生尚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三、錄取生進入陽明服務後，經陽明考核認定不適任時，陽明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定期僱傭契約時不予續約；未獲續約或其他因素而未依第一條提供三年服務者，應按比例(剩餘未服務時間相對於三年之佔比)返還陽明所支付之所有補助金(包含但不限於校內住宿費、公約訓練費等補助，如有)，倘陽明因此受有損害或產生額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錄取生尚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四、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一) 錄取生同意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應由錄取生與陽明雙方先依誠信原則協商處理、解決。

(二) 本同意書各條款及未竟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適用之。

(三) 本同意書所衍生之一切法律爭議糾紛，若需以訴訟解決，錄取生與陽明雙方同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此致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錄取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產學合作計畫同意書

本人＿＿＿＿＿身分證字號：＿＿＿＿＿＿＿＿(以下稱「錄取生」)已錄取並將就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同意參加**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萬海)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產學合作計畫，並遵守以下約定。

一、錄取生權利與義務：

(一)錄取生同意應如期完成當屆專班課程並畢業、畢業前取得 TOEIC 成績達 550 分、操行成績達 80 分、畢業後一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船副考試。

(二)錄取生同意完成並符合前項約定後，應參加萬海提供錄取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並接受萬海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之實習工資，惟錄取生應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完成並通過海勤實習。

(三)錄取生完成並符合本條第(一)及(二)項之要求後，同意應至萬海所有或管理船舶服務二年(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依契約所載之效期為準，累計加總計算之)。錄取生至萬海服務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之。

(四)錄取生若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履行本同意書規定之各項義務者，得向萬海提出申請免除賠償相關費用，萬海應以善意考量之。

二、萬海權利與義務：

(一)萬海提供錄取生一個專班(共3學期)之(1)全額學雜費、(2)部分住宿費、(3)全額公約訓練費補助及(4)生活津貼，並同意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代為轉發，錄取生應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申請通過後領取。

(二)依第一條第(二)項，萬海應提供錄取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得隨時考核錄取生在學及實習狀況，並得視考核結果立即終止本項產學合作計畫。

(三)依第一條第(三)項，萬海應提供錄取生至所屬或代理之船舶服務之工作，並與錄取生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三、違約處理：

(一)錄取生同意若無法完成以上第一條第(一)及(二)項所列之任一義務，視為違約，應全額退還萬海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萬海指定帳戶。

(二)錄取生取得船副執業資格進入萬海服務後，於規定之三年服務及實習期間，經萬海考核認定不適任時，萬海除得依僱傭契約之約定提前終止該契約之外，萬海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僱傭契約時不予續約，不受第二條第(三)項之拘束，惟錄取生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退還萬海已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萬海指定帳戶。

(三)錄取生若因自身原因，致於萬海服務未滿三年時，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退還萬海已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萬海指定帳戶。

四、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一)錄取生同意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應由錄取生與萬海雙方先依誠信原則協商處理、解決。

(二)本同意書所衍生之一切法律爭議糾紛倘需涉訟，錄取生與萬海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並審理之。

此致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錄取生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三：輪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分三學期修滿 86 學分，各學期課程表如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課程表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年級	學分數／時數
工廠實習	必修	第一學期	3/3
內燃機實習	必修	第一學期	3/3
輔機實習	必修	第一學期	3/3
船用柴油機	必修	第一學期	3/3
輔機	必修	第一學期	3/3
船電實習	必修	第一學期	3/3
電子學	必修	第一學期	3/3
電工學	必修	第一學期	2/2
船舶工程力學	必修	第一學期	3/3
電子學實習	必修	第一學期	2/2
防火及基礎滅火	選修	第一學期	2/2
人員求生技能	選修	第一學期	2/2
基礎急救	選修	第一學期	2/2
人員安全與社會責任	選修	第一學期	2/2
輪機專業能力講座 1	必修	第一學期	2/2
輪機專業能力講座 2	必修	第二學期	2/2
輪機專業能力講座 3	必修	第三學期	2/2
船用電學	必修	第二學期	2/2
輪機工程	必修	第二學期	3/3
鍋爐學實習	必修	第二學期	2/2
鍋爐學實務	必修	第二學期	2/2
蒸汽渦輪機	必修	第二學期	2/2
輪機實務與安全	必修	第二學期	3/3
冷凍與空調	必修	第二學期	2/2
輪機檢驗	必修	第二學期	3/3
醫療急救	選修	第二學期	2/2
進階滅火	選修	第二學期	2/2
保全職責	選修	第二學期	2/2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年級	學分數／時數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選修	第二學期	2/2
輪機英文	必修	第三學期	2/2
船體構造及穩度	必修	第三學期	2/2
船舶自動控制理論	必修	第三學期	2/2
自動控制實習	必修	第三學期	3/3
輪機保養與維修	必修	第三學期	3/3
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	選修	第三學期	3/3
輪機當值	必修	第三學期	2/2
畢業最低學分數： 86 學分（必修：67 學分，選修： 19 學分）			

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 86 學分（必修： 67 學分 選修：19 學分）

註：

1. 畢業總學分合計 86 學分。
2. 在校學生如欲取得訓練證書須先通過規定學科後再依序另請海事人員訓練處協助開設實作訓練，所需實作費用及發證費用須由**學生**自行支付。
3. 專業必修學分必須全修並合格後始准予畢業。
4. 學士後專班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5. 畢業前須完成多益測驗 550 分(含)以上。

附錄四：航運技術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分三學期修滿 74 學分，各學期課程表如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航運技術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課程表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年級	學分數／時數	預定授課教師（實際授課教師將視排課狀況而定）
船藝學(一)	必修	第一學期	2/2	苟榮華
地文航海學(一)	必修	第一學期	3/3	鄒明城
航海英文	必修	第一學期	2/2	賴豐智
天文航海學(一)	必修	第一學期	3/3	蔡育明
氣象學	必修	第一學期	2/2	廖宗
船舶構造與穩度(一)	必修	第一學期	2/2	黃振邦
應急措施與搜救	必修	第一學期	2/2	陳和廷
船舶通訊	必修	第一學期	2/2	胡家聲
輪機概論	必修	第一學期	2/2	徐育彰
防火及基礎滅火與實習	選修	第一學期	1/2	蔣克雄
人員求生技能與實習	選修	第一學期	1/2	劉安白
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與實習	選修	第一學期	1/2	鄭於雄
基礎急救與實習	選修	第一學期	1/2	陳淑玲
船藝學(二)	必修	第二學期	2/2	苟榮華
地文航海學(二)	必修	第二學期	3/3	鄒明城
進階航海英文實習	必修	第二學期	1/2	許永恩
天文航海學(二)	必修	第二學期	3/3	蔡育明
電子航海學	必修	第二學期	2/2	徐聖飛
雷達航海	必修	第二學期	2/2	文展權
雷達航海實習	必修	第二學期	1/2	文展權
船舶構造與穩度(二)	必修	第二學期	2/2	黃振邦
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	必修	第二學期	2/2	胡家聲
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實習	必修	第二學期	1/2	胡家聲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必修	第二學期	2/2	俞惠麟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與實習	選修	第二學期	1/2	蘇東濤
進階滅火	選修	第二學期	2/2	蔣克雄

課程名稱	必／選修	開課年級	學分數／時數	預定授課教師（實際授課教師將視排課狀況而定）
貨物作業	必修	第三學期	3/3	蔡朝祿
操船學	必修	第三學期	2/2	劉安白
操船模擬實習	必修	第三學期	1/2	劉安白
船舶自動控制系統	必修	第三學期	2/2	陳正忠
羅經學	必修	第三學期	2/2	許永恩
海洋學	必修	第三學期	2/2	王星宇
領導統御及駕駛臺資源管理	必修	第三學期	2/2	胡延章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必修	第三學期	2/2	鄒明城
保全職責	必修	第三學期	2/2	蔡朝祿
國際安全管理章程	選修	第三學期	2/2	劉浔筑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選修	第三學期	2/2	徐育彰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選修	第三學期	2/2	劉浔筑
醫療急救	選修	第三學期	2/2	陳淑玲
畢業最低學分數：74 學分（必修：59 學分，選修：15 學分）				

備註:

1. 畢業總學分合計 74 學分。
2. 在校學生如欲取得訓練證書須先通過規定學科後，再依序另請海事人員訓練處協助開設實作訓練，所需實作費用及發證費用由各公司支付。
3. 專業必修學分必須全修並合格後始准予畢業。
4. 學士後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5. 畢業前須完成多益測驗 550 分(含)以上。

附錄五：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務必參閱)

分類	項次	錯　誤　事　例	處　理　情　形
報名	1	**報考之班組別選填錯誤。**	1.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班組。 2.請考生勿繳交誤報之班組報名費或上傳資料，並請重新報名正確之班組。
	2	**聯合招生志願序選填錯誤。**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序，請考生審慎評估後再填報。
	3	**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報名資格不符。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報名資格不符。
	5	持境外學歷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經認證之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6	特殊身分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相關同意報考之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7	**未依報考系所之規定繳附審查書表，事後要求補繳。**	各系所得不受理補件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8	網頁填表時個人通訊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錯誤或不詳。	可能影響與考生聯繫重要事項之時效，因無法通知而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報到	1	備取生變更電話、地址，未及時申請異動。	因無法通知而延誤報到或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2	未依規定繳交學歷證件等報到相關文件。	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考生如有違規情事，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處理依據。

附錄六：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07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本校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由教務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前項所指招生申訴案件如屬招生簡章已有明文規範或明顯逾期提起之申訴，授權招生試務辦理單位逕復申訴人並於招生委員會報告，得免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船員體檢表

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
MEDICAL CERTIFICATE OF SEAFARER

姓 名 Name		性別 Gender □ 男 Male □ 女 Female		年齡 Age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國 籍 Nationality		
身 分 證 Id Card	統一編號： NO：			現 職 Occupation	航行員 Nav.	輪機員 Eng.	值機員 GMDSS	乙級船員 crew 當值 Watch	乙級船員 crew 非當值 Non-watch	
住 址 Address										
身 高 Height				體 重 Weight						

耳 Ears	聽力 Hearing	左 LT	右 RT	耳疾 Diseases						
眼 Eyes	視力 Visual Acuity	裸眼視力 Unaided Visual Acuit		矯正視力 Aided Visual Acuity			眼疾 Diseases	有無色盲 Color Deficiency		
		左 LT	右 RT	左 LT	右 RT	兩眼合併 Combined				
鼻 Nose	咽 喉 Throat	齒 Teeth								
胸部 Chest	心臟 Heart	脈搏 Pulse	雜音 Murmur	節律 Rhythm						
	肺臟 Lung	聽診 Auscultation	雜音 Rale,Rhonchi,Wheezing	呼吸 Breathing						
	血壓(舒張壓/收縮壓) Blood pressure									
腹部 Abdomen	肝臟 Liver	脾臟 Spleen								
	盲腸 Appendix	疝氣 Hernia								
脊柱及四肢 Spine & Extremities	畸形 Deformity	骨膜 Periosteum	關節 Joint							
皮膚病 Skin Disease	神經系統 Neural system	尿：糖 Urine:Sugar	蛋白質 Albumin							
血液檢查 Blood	白血球 W.B.C	赤血球 R.B.C	血色素 Hgb							
梅毒血清反應 V.D.R.L	胸部 X 光(大片) Chest X-Ray									
法定傳染病 Statutory Infectious Diseases										
菸酒習慣 Habits of Tobacco & Alcohol	其他 Others									

貼 相 片 處	檢驗結果：□合格 Fit for duty □不合格 Unfit Conclusion (不合格者請註明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樣態名稱)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of examination： / / (西元 A.D. month / day / year) 檢驗醫師（簽名蓋章）：_____ Doctors Signature	檢驗醫院 Hospital （加蓋印信） （Endorsed）

It is certified that Mr./Ms._____ has been examined to the ROC medical and visual standards laid down pursuant to the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MLC 2006)" an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1978, as amended", by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 of public hospital and found fit for his/her position on board ship.

航 海 人 員 簽 名：
Seafarer's signature

注意事項及檢查標準詳見背面

一、注意事項：

（一）醫師注意事項：

1.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2.檢驗醫師核對身分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3.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驗醫師印信。

（二）受檢驗船員注意事項：

1.船員申請檢驗應出示身分證。

2.船員經檢驗而被拒絕發給合格證明者得重行申請與船東、船東團體或船員團體均無關係，但為主管機關認可之醫師再度檢驗。

（三）體格檢查證明書自發給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二年。但船員年齡未滿十八歲之體格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一年。船員持有之體格檢查證明書在航行中到期或最近過期且遇有緊急情況，得允許該船員工作至其可從合格醫師處取得體格檢查證明書之下一停靠港，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二、船員體格檢查要項

（一）船員體格或健康檢查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認定不能勝任工作者：

1.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尚未痊癒。

2.不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但事務部門或旅客部門人員，不在此限。

3.有客觀事實足認適應工作環境困難。

（二）航海人員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力檢查為不合格：

1.擔任當值工作之航行員及乙級船員其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五。

2.擔任當值工作之輪機員及乙級船員其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四及兩眼合併矯正視力未達○·四。

3.非擔任當值工作之乙級船員，其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四及兩眼合併矯正視力未達○·四。

4.航行員、輪機員、電信人員及參加航行當值之乙級船員，有色盲或夜盲。

（三）電信人員之聽力，須在離開三十公分兩耳均能聽到碼錶秒時音。

三、其他:本表辦理之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應由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為之。

1.Notes:

(1)Note to doctors:

a.Doctors are requested to pay attention to examination criteria.

b.After checking that there is no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patient's ID and photograph, doctors should carry out a thorough inspection of all the items in this list and make a record of each. Doctors are also requested to write 'Fit for duty' or 'Unfit' in the results column, and to record what illnesses precluded the crewman from passing the examination.

c.Upon completion of the examination, the doctor should provide his/her signature and seal, and fill out the date. The doctor's credentials should also be stamped.

(2)Notes for seafarers undergoing examinations:

a.Seafarers should present their ID at the examination.

b.Reapplication by seafarers who fail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bears no relation to the shipowner, shipowner's groups or seafarers' groups. However, the repeat examination must be conducted by a doctor authorized by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3)The medical certificate is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examination and valid for 2 years. However, the medical certificate of seafarers less than 18 years old is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examination and valid for 1 year. In cases where the medical certificate of a seafarer expires in the course of a voyage, or will expire in the near future and in urgent cases, the seafarer may be permitted to work on board without a valid certificate until the next port of call where the seafarer can obtain a certificate from a qualified medical practitioner, provided that the period of such permission does not exceed 3 months.

2. Key points for seafarers undergoing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1)The seafarers hav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will fail in the medical or health examination.

a.Suffering from an infectious disease specified in the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ct, and who have not undergone treatment for this disease.

b.Unable to distinguish the colors red, green and blue; although this does not apply to the general affairs or a passenger department personnel.

c.There are objective facts enough to recognize that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conditions that are difficult to adapt to the work environment.

(2)Seafarer's eyesight criteria:

a.The aided visual acuity of the officers in charge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and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according to eye chart test, less than 0.5 in either eye at a distance of 5 meters qualify as a 'fail'.

b.The aided visual acuity of the officers in charge of an engineering watch and ratings forming part of an engineering watch, according to eye chart test, less than 0.4 in either eye and less than 0.4 combined eyesight vision at a distance of 5 meters qualify as a 'fail'.

c.The aided visual acuity of the ratings not forming part of a watch, according to eye chart test, less than 0.4 in either eye and less than 0.4 combined eyesight vision at a distance of 5 meters qualify as a 'fail'.

d.The officers, radio operators and ratings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who suffer from color blindness qualify as a 'fail'.

(3)Radio operators unable to hear the second hand ticking on a chronograph at a distance of 30cm in either ear qualify as a 'fail'.

3.Others: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and check-ups referred to within these regulations are required to be carried out by the Public hospitals or Teaching hospitals.

附表二：基本資料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
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 rowspan="8">基本資料</td><td>報考專班/組別</td><td colspan="2">專班
組</td><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考生勿填）</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d>E-Mail</td><td></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5">(日)　　(夜)　　(手機)</td></tr>
<tr><td>畢業學校(專科以上)</td><td colspan="2">學校：</td><td colspan="2">科系：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td><td>學位：</td></tr>
<tr><td>現職服務機構名稱</td><td colspan="2"></td><td>主要服務項目或主力產品</td><td colspan="2"></td></tr>
<tr><td>任職部門</td><td colspan="2"></td><td>職　　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現職年資</td><td colspan="5">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td></tr>
<tr><td rowspan="6">曾任職機構</td><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2"></td><td>職　　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任職期間</td><td colspan="5">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td></tr>
<tr><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2"></td><td>職　　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任職期間</td><td colspan="5">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td></tr>
<tr><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2"></td><td>職　　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任職期間</td><td colspan="5">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td></tr>
</table>

註一、考生如尚無工作經驗，僅須填寫畢業學校以上欄位。

註二、本表請據實填寫，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三：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考　試　類　別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
報考專班/組別	
網路報名序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　　手機：
聯　絡　地　址	

異　　動　　項　　目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備　　註	

考生簽章：_____

請列印簽章後掃描為 pdf 檔，E-mail 至本校進修組：cloffice01@nkust.edu.tw，並致電 07-6011000 轉分機 31194 確認。

附表四：自傳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
自　傳

報考專班/組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一、請在 1000 字以內扼要簡述，內含個人特質、興趣、求學或工作心得等值得描述之事實。

二、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五：學習及研究計畫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

學習及研究計畫

報考專班/組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一、本學習計畫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1.工作心得。

2.就讀本專班之動機。

3.進入本專班後對自己修課方面之期許與計畫。

4.進入本專班後如何安排個人生活。

5.本專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二、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六：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 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到**時，繳交各項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所需文件。請先行准予以相當本國同級學校之學歷報考，如未如期繳交所需文件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境外學校所在國、州名及校名(全名):

報考專班/組別: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班組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戶籍地址			

退 費 事 由	退費金額 (自行填寫)	應附證明文件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元	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 3.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元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元	

退費帳號資訊(必填)：※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銀行/郵局名稱		分行/分支名稱		代號/局號	
銀行/郵局帳號					
備　　註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黏貼考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	黏貼交易明細表或收據

附表八：複查成績申請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考科	複查結果

申請複查＿＿＿＿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正，計新台幣＿＿＿＿元整。

注意事項：

一、請填寫欲申請複查項目，複查費用請購買郵局匯票 50 元整(收款人抬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含)前先以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cloffice01@nkust.edu.tw)，並來電(07)6011000 分機 31194 確認收到。

三、將本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 50 元、貼足 35 元回郵信封，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含)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專用信封	8 2 4 0 0 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　收	准考證號碼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複查成績用）

附表九：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為參考範本，可另行繕寫，惟內容須經本校同意）

學制	日間部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進修部	□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

茲因　本人　　現於　　學校　年級就讀，預計於　年　月方可畢(肄)業並取得證（明）書。有關辦理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區)　　(錄取系所)就讀報到應繳交之學位證（明）書，本人同意於　年　月　日前補繳並完成全部有關手續，如逾期未辦理，請逕依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不需另行通知本人。如因手續不全致本人入校就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區)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2">學制</td><td>日間部</td><td>□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td></tr>
<tr><td>進修部</td><td>□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td></tr>
<tr><td colspan="3">本人＿＿＿＿＿＿＿＿考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區)＿＿＿＿＿＿
系（所）＿＿＿＿組，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茲因＿＿＿＿＿＿＿＿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立此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俾利
貴校辦理後續作業，本人概無異議，請准予發還學歷（力）證書。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td><td>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td></tr>
</table>

此　致

國 立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送　交　綜合業務處

□ 發還學歷（力）證書

□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無需發還

附表十一：考生申訴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報考專班/組別：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由：		
二、希望獲得補救之措施：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附表十二：視訊面試申請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

視訊面試申請書

本人＿＿＿＿＿＿＿＿報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區)＿＿＿＿＿＿

系(所)＿＿＿＿＿＿＿＿專班　　組，准考證號碼＿＿＿＿＿＿＿＿，

已符合面試資格，茲因＿＿＿＿＿＿＿＿＿＿＿＿＿＿＿＿＿＿＿＿需申請視訊面試，特立此書並**檢附相關附件**，俾利該專班辦理審查作業，如經審查不符合視訊方式，本人概無異議。

※若採用視訊方式進行面試，請考生務必提前確認網路設備、通訊器材之穩定順暢度，並選擇安靜、明亮及乾淨的空間環境，且注意服裝儀容之整齊清潔，如因上述因素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負；**視訊面試有一定程度風險，所有不能歸責於本校之因素，由考生自負。**

(請考生詳實填寫申請原因、簽名後併相關附件於面試日 5 天前送交報考專班系所)

申請人：　　(簽名)　　112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交通資訊

地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旗津)：紅 9 號、248 號公車(到鼓山渡輪站)

- **搭火車：**
  - 由高雄火車站轉 1 號公車、248 路公車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西子灣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450 公尺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搭捷運：**
  - 捷運西子灣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450 公尺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自行開車：**
  - 路線 1：國道一號→下往旗津方向新生高架道路→→過港隧道→旗津一路→旗津二路
  - 路線 2：高雄小港機場→中山路→金福路→過港隧道→旗津一路→旗津二路